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春江街道“残疾人之家”展厅文化布置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春江街道“残疾人之家”展厅文化布置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展厅布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常州柒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柒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